市区南通市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维保项目合同

甲方：南通市教育考试院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通市分公司

为了建立全面、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作原则

1、以下相关合作内容，具体实施细则由各方视情况而定，后期可通过补充协议的形式予以确认。

2、双方加强沟通，形成良性互动的合作关系，在合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秉承“友好务实、共赢发展”的原则协商处理。

二、合作内容

保障范围：南通大市范围内目前由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通市分公司负责维护的考试专线线路、所有指挥中心、考点及标准化考场（包含其中所有设备的维修、更换）。

保障考试类型：高考、中考、职教高考、研考、成人高考、自考、教师资格证等考试。

由市考试院每年向乙方提供考试安排表，市考试院在考前二周向乙方提出标准化考点保障要求，乙方向考试院提供具体的服务见招标文件。

三、合同期

服务期限从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 638122 元/年。

2、付款方式：

（1） 第一期付款：甲乙双方签订正式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且甲方确认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合规的财务发票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 第二期付款：甲方需在2026年7月31日（含当日）前，凭乙方开具的财务发票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3）第三期付款（尾款）：甲方需在2026年11月30日（含当日）前，凭乙方开具的财务发票将合同总金额剩余尾款一次性付清。

五、合作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负责协调区域内考试考点积极配合乙方做好考点维保工作，对该项工作予以支持，包含相关设备入校，安置及保存等。

2、在本协议中双方建立联合推进机制，实现合作项目的整体推进。

六、保密条款

双方均同意未经对方书面认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协议的具体内容及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或信息。如有违约，由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违约责任条款

协议各方应当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规定，如有一方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社会不良影响，则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责任，要求消除影响，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有权终止本协议。

若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乙方服务在使用中出现故障，则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3日】内开展并完成维修、调试工作。若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开展并完成维修、调试工作，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调试，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争议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九、免责条款

1、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解除合同。

十、协议附则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2026 年 5 月 2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2026 年 5 月 20 日